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蔡定撰

相 對 人 四季甜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5年3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775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就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管轄法院並無規定，然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而非訟事件法就上開事件之管轄法院除於第1章總則第1節事件管轄之一般規定外，更未有何特別規定，是以本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相對人公司營業所雖在臺北市，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然聲請人住所地係在臺中市，依照前揭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15,775元，並於115年3月16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然相對人居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聲請人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俐 蓁